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1〕105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张嘉斌等同志兼职的通知

泉州水务集团党委：

你集团党委《关于张嘉斌等同志兼职的请示》（泉水务党委〔2021〕75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张嘉斌同志兼任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；

伍志宏同志兼任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21年11月19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黄景春。

泉州市国资委党建科

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